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16〕873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大连市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6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6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财政局

2016年10月19日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2016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6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市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大连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6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期限均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和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6年大连市政府债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大连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2016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面向 2015 年大连市财政局组建的 2015-2017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原承销团成员资格继续有效。

第六条 大连市财政局与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大连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经大连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 2016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进行跟踪评级。

第八条 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大连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大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信用评级报告。

第九条 大连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大连市审计局派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大连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大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大连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大连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大连市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大连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大连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大连市财政局将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三条 大连市财政局对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分别按发行面值的 0.5‰、1‰、1‰、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大连市财政局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招标发行的大连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大连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协议办理大连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大连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大连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大连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大连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 是指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文件规定的大连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 是指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大连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 是指大连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 是指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